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8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h.cn/1AC17qY9MA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方小玲女士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钱晓飞女士

独立董事:朱欣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尤文韵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h.cn/1AC17qY9MA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钱晓飞

电话:0571-85892516

传真:0571-85892517

邮箱:ir@maxio-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14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1000　债券代码:123275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债券简称:肇民转债　公告编号:2026-063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8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5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股东会批准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额度为50.21亿元（本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3.78亿元，子公司对公司担保1.5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44.93亿元。股东会同意授权由供销大集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办理前述担保业务涉及的互保及互保调剂具体相关合同及文件等，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2026年5月29日《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供销大集于2026年8月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西安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约定浙商银行西安分行为供销大集提供9,0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2026年8月18日起至2029年7月31日止。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民生家乐运营”）以其名下不动产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抵押人: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债务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供销大集与浙商银行西安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抵押人为供销大集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8月18日起至2029年7月31日止，最高余额为9,000万元，抵押物为陕西民生家乐运营名下不动产。

三、相关意见

控股子公司陕西民生家乐运营为供销大集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资信良好，经营状况稳定，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2021年自查发现存在的股东及关联方未披露担保，截至2022年4月24日，已按照《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在相关重整程序中依法得到解决，或是由主债务人通过置换抵押资产的方式解决完毕，对供销大集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

2.截至2026年8月1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业务情况如下：

担保分类	担保协议情况		实际发生担保情况	
	协议金额（万元）	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800.00	0.06%	-	0.00%
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251,390.00	17.66%	117,734.08	8.27%
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9,000.00	0.63%	-	0.00%
合计	261,190.00	18.35%	117,734.08	8.27%

3.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商业开发项目按行业经营惯例为项目客户办理按揭贷款提供担保合计8,592.55万元。

4.除上述担保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和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7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行收到《无锡金融监管分局关于汪超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锡金复〔2026〕9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无锡监管分局核准了汪超先生的职工董事任职资格。汪超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2026-010）》。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5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下午在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无锡市金融二街9号）120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陶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15人，实到15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

1.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江苏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徐州辖内6家农商银行将通过新设合并方式，组建江苏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作为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将根据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结果转换为江苏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表决情况: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6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行董事会近日收到执行董事费国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费国栋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董事会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费国栋先生继续在本行担任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费国栋先生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离任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费国栋	执行董事	2026年8月19日	2027年8月27日	工作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费国栋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任何不同意见，亦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费国栋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本行董事会运作及本行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董事会谨向费国栋先生在任职执行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41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1,79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1,79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27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共计55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61,792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包括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70.408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9.2188万股，合计179.6269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97%。

4、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0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88元/股；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7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59元/股。

5、激励人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76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55人。

6、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Am、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Bm）	触发值（营业收入增长率触发值An、净利润增长率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	A≥Am或B≥Bm	X=100%
	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An≤A＜Am或Bn≤B＜Bm （2）A＜Am且B＜Bm	X=Max{80%+（A-An）/（Am-An）*20%，80%+（B-Bn）/（Bm-Bn）*20%}
	A＜An且B＜B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商誉、后续并购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A+、A、A-、N五个等级，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定的事业合伙人:

年度考核结果	A++	A+	A	A-	N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60%	0

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定的企业合伙人:

年度考核结果	A++	A+	A	A-	N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秦策先生作为征集人就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2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董事会同意以2024年6月13日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70.4081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109.218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0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88元/股;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7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59元/股。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6、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向76名激励对象授予了70.4081万股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2024年6月13日	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0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88元/股	70.4081	76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共计解除限售214,692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届满，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61,792股。同意公司按照《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illegible]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商誉、后续并购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2024年度同比增长16.04%，满足业绩考核指标触发值的要求，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81.39%。
4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A+、A、A-、N五个等级，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定的事业合伙人: [illegible] 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定的企业合伙人: [illegible]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本次激励计划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9,243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但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根据其个人考核结果解除限售13,750股，剩余14,406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次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A-”，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60%。本次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N”，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0%，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本次授予的53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及以上，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55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1,792股。

（三）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回购注销处理，详见公司《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6月13日

（二）登记日:2024年7月26日

（三）解除限售数量:161,792股

（四）解除限售人数:55人

（五）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	704,081	161,792	22.9792%
总计			704,081	161,792	22.979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9,243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但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根据其个人考核结果解除限售13,750股，剩余14,406股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A-”，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60%，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N”，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0%，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53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及以上，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55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1,792股。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8月2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61,792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A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57,455	-161,792	7,795,66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916,962	161,792	186,078,754
合计	193,874,417	0	193,874,417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件成就的具体内容符合《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综合授信/贷款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质押融资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500,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本次审议的全部额度也可调剂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5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中赫”）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了金额为7,000万元的《项目前期贷款合同》，借款用于“湖南省临武县鸡脚山矿区通天庙矿段锂矿采选尾工程项目”的建设前期支出。公司同意为湖南大中赫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了金额为7,000万元的《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此外，湖南大中赫的全资子公司郴州市城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泰矿业”）亦为上述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亦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公司对湖南大中赫的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湖南大中赫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86,4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